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交易代码：50202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2月30日，钢铁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4元，相对于当日0.42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2.14%。截止2019年12月31日，钢铁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1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钢铁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钢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钢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场内代码：502023）净值和鹏华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场内代码：50202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钢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钢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钢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2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传媒A份额2020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代码：150203）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约定：鹏华传媒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20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鹏华传媒A份额2020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4.50%。

风险提示：

鹏华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希望了解有关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2日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国防A份额2020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国防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代码：150205）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约定：鹏华国防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20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0%，因此鹏华国防A份额2020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4.50%。

风险提示：

鹏华国防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享混合
基金代码	0081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1月3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32%
100万≤M〈500万	0.5%	0.15%
M≥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
180天≤Y〈1年	0.25%
Y≥1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满1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满1年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元（含2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2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平安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

2、证券公司（期货）销售机构：中金公司、中金财富、光大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上海证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汇率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38天/2019.12.30-2020.02.06
- 履行的审议程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7]B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汇率挂钩看涨）”，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1.35%-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了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192319
产品期限	38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35%-3.40%(年化)，客户最终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约定确定，并且按照“收益计算方式”栏位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19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2月06日
收益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收回本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0日	彭纯	7,426,272.6645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32,879	9,531,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5,337	698,40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76,293	157,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47	57,304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28.SH），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0,303,478.89	1,337,310,178.22
负债总额	734,127,753.62	377,792,609.20
净资产	936,175,725.27	959,517,569.0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4,507,757.70	48,338,323.6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0	3,200	32.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400	3,400	34.4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3,500	38.3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6,000	65.8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400	1,400	14.3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000	2,000	7.49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00	2,000	19.7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500	2,500	8.7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8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8.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一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1,600	9.77	1,9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理财产品	6,200	6,200	21.3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53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理财产品	6,200	6,200	22.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理财产品	2,000	2,000	5.8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理财产品	2,000	2,000	5.9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	3,000	3,000	10.3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利率挂钩)	3,000	0		3,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000	2,000	6.29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0		3,000
合计			62,900.00	55,000.00	351.51	7,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1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月 3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2019年3月28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9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015《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20日，平板显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9DG1LF52-L-01]，平板显示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年利率为6.94%。

2、本公告所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 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末总资产2,074.65亿元、净资产287.3亿元。

经核查，远东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平板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标的资产权属：融资租赁交易前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板显示，融资租赁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远东租赁，回购后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板显示。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况。

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资产的账面价值：设备总价值为人民币53,162,247.06元。

四、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平板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融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方式。

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租赁利率：租赁年利率为6.94%

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日、每期租金金额测算详见附件《租金偿还测算表》，具体以甲方发送的《起租通知书》/《租金变更通知书》